

合同编号: zj2019-219

三亚市教育局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 推广和培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T2019-223)

甲方: 三亚市教育局

乙方: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三亚市教育局 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推广和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22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验收要求、及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网络教研	人	2403	144.5	347233.5	无
2	网络直播教学	人	2403	144.5	347233.5	无
3	移动 APP 应用	人	2403	144	346032	无
4	学习空间	人	2403	144.3	346752.9	无
5	微课制作	人	2403	143.5	344830.5	无
6	信息化应用水平评估展示	人	2403	144.8	347954.4	无
7	网络阅卷与学情分析	人	2403	0	0	赠送
合计小写：¥2080036.8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零叁拾陆元捌角整						

（二）验收要求

1. 应用推广和培训服务工作。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负责入校对项目学校教师进行集中和一对一的驻校培训、使用服务支持及问题解答处理工作。

2. 项目学校保证至少一名驻校服务人员跟班服务。

（三）乙方承诺所提供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推广和培训内容完

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寒假除外）完成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培训计划，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开具验收单。

(二) 履行地点及服务人数：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服务和培训内容按教育局指定的地点、指定对象提供服务。

序号	学校	老师人数	辖区
1	林旺小学	72	海棠区
2	龙海小学	14	
3	三中	63	天涯区
4	四小	76	
5	荔枝沟中学	115	吉阳区
6	五中	167	
7	保港	87	崖州区
8	立才初级中学	34	直属
9	一中	399	
10	实验中学	340	
11	二中	231	
12	九小	192	
13	一小	193	
14	实验小学	108	
15	育才中学	54	
16	育才中心校	50	
17	第七小学	208	
18	合计	2403	

(三) 履行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进行信息化

应用推广和培训。

三、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

(一) 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整（小写：624011.04元）；服务期满3个月后，支付中标总金额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壹拾肆元柒角贰分整（小写：832014.72元）；服务期满验收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整（小写：624011.04）。

(二) 帐号信息：

甲方：三亚市教育局

开户行：建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0 1005 1360 5301 3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598

乙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学苑支行

账号：0511 2903 0900 0001 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8382506XK

甲乙双方支付相应款项时开户行和账号以上述信息为准，如甲方或乙方信息变更，则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配置等质量标准的，以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善，因此导致逾期交付

及逾期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服务项目，增值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二) 在法院起诉期间，除正在执行起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亚市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国库支付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三亚市教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898-8865780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0 号

乙方（盖章）：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